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

93年8月30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30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6月30日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20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18日期末校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二、適用範疇：

(一)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重補修費、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宿舍費、課業輔導費、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二)代辦費：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蒸飯費、書籍費、交通車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其他代辦費。前項第(一)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三、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其中學校行政人員三人，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六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

(二)委員會中學校行政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教師、家長代表分別由教師會及家長會推舉產生。

(三)委員會之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四)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並應將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家長，納入參加代表之考量。

四、審核委員會職責：

(一)委員應出席各定期、臨時之委員會。缺席三次以上之委員得依程序由各產生組織變更成員人選。

(二)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三)制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標準。

(四)各項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會議決議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通過。

(五)審核會議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

(六)審核委員會各項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

五、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舉行：

(一)定期會議：

審核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召開會議，審核上學期經費使用情形及訂定本學期收費項目及標準，作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二)臨時會議：

於學校急迫需收取費用或變更時，得由校長或三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提議召集人於一周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六、本審核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規定辦理。

七、本審核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